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

產業用地(一)出售手冊 (第1次公告)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受託開發單位：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6月

目錄

壹、古坑產業增值園區開發簡介	1
貳、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產業用地(一)出售要點	10
參、古坑產業增值園區優惠措施	24
肆、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產業用地(一)出售作業流程圖	25
伍、古坑產業增值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26
陸、古坑產業增值園區土地使用規範	27
柒、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產業用地(一)出售地價分布圖	32
捌、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產業用地(一)出售坵塊編號、面積及土地價款對照表	33
玖、古坑產業增值園區廢污水排入污水管線系統限值標準	35
拾、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產業用地(一)申請書件	36

壹、古坑產業增值園區開發簡介

【開發緣起】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促進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提升土地經濟價值、提供合法建廠用地、加速產業發展，並配合國土計畫法之施行，響應中央推動的「產業用地儲備機制」，檢核適宜劃設產業用地之區位，藉此引進相關工商服務業活動，提供雲林在地民眾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遂推動古坑產業增值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或本計畫)之開發，期待雲林能成為安居樂業之好故鄉。

本園區所在位置古坑鄉周邊，擁有廣大農業生產腹地，尤其咖啡產業發展特具潛力，可發展以地方優勢食品加工產業為主、5+2 創新產業為輔之產業園區。開發後除維持既有優勢產業之競爭力外，更期待新引進之產業符合可促進地方升級、具整合資源、產業關聯性大、低污染與低排放之產業與具市場前景及政策主力推動之產業等五項原則，為雲林下一世代產業發展打下根基，同時將以公園、綠地、滯洪池、停車場等隔離設施區隔周圍不同使用性質之土地，建構「生產」、「生態」、「生活」之綠色園區，營造舒適、優質之產業與生活空間。

【區位概述】

本園區位於雲林縣古坑鄉，國道三號南下經古坑系統交流道，再經台 3 線約 4.5 公里後，轉縣道 154 乙往北約 800 公尺即可到達本園區。園區北側為古坑市區，南側為永光村及永昌村聚落，東倚國道三號且鄰近劍湖山遊憩樂園，西鄰縣道 154 乙，地理位置，詳圖 2-1 園區位置圖。



圖 2-1 園區位置圖

【園區範圍】

本園區位於雲林縣古坑鄉南側，於雲林縣古坑鄉台糖公司溝子埧農場崁頂耕區，面積約 72.5687 公頃，其座標約在 E204650~E205920 及 N2613470~N2614760 之間，詳圖 2-2 園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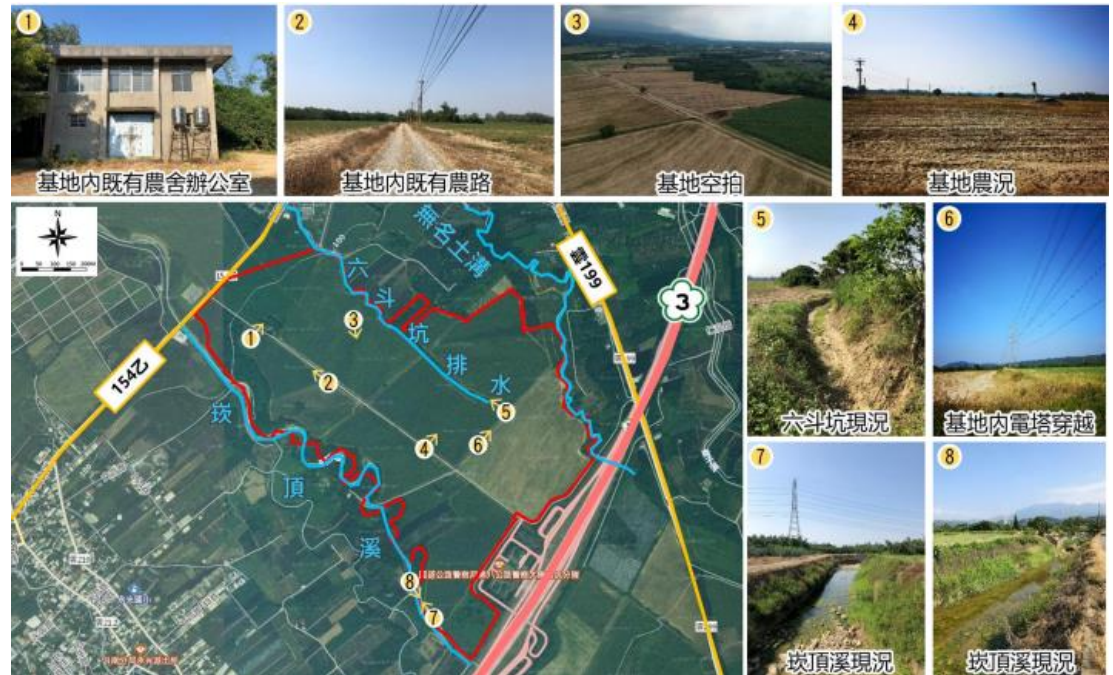


圖 2-2 園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地形地勢】

本園區範圍屬西部嘉南沖積平原地區，地勢相當平坦，由東向西北緩降；地表高層約在 98~135 公尺內，主要地層為全新世現代沖積層，平均坡度為 3~5%，現況地表高程介於 EL. +95.8 公尺~135.75 公尺；地形分區屬於斗六丘陵與嘉南平原接壤地帶，丘陵區高度約在 300~700 公尺，向西至平原區則漸低至 100 公尺以下

【交通運輸】

本園區之運輸系統以公路系統為主，周邊以國道 3 號、台 78 線、台 3 線、縣道 154 乙及縣道 158 甲為主要聯外道路，園區東側為國道 3 號，距離最近之交流道為古坑交流道約 5 公里，往北可至斗六，往南可至梅山；台 78 線位於園區北側，屬雲林縣境內之東西向快速公路，串聯雲林縣重要之鄉鎮，沿線與台 61 線、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相交，由園區可經由台 3 線銜接至古坑交流道，約距 5 公里；台 3 線位處園區西側，呈南北走向，往北可連結台 78 線古坑交流道，往南可至嘉義縣，為雲林縣東側主要東北向聯絡道路，詳如圖 2-3 周邊聯外交通系統示意圖。



圖 2-3 周邊聯外交通系統示意圖

【規劃內容】

本園區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產業創新條例」進行園區規劃，並按本園區開發之目的及性質，規劃下列各種用地，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如表 2-1

表 2-1 土地使用計畫

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建蔽率	容積率	樓地板面積 (m ²)
國土 保安 用地	1	綠地	8.9027	12.27			
	2	保育區	0.5305	0.73			
	小計		9.4332	13.00			
丁種 建築 用地	1	產業用地(一)	41.2052	56.78	70%	240%	988,925
特定 目的 事業 用地	1	產業用地(二)	2.8686	3.95	60%	160%	45,898
	2	管理中心用地	0.3002	0.41	60%	160%	4,803
	3	電力設施用地	0.0452	0.06			
	4	自來水設施用地	0.4235	0.58	60%	160%	6,776
	5	環保設施兼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2.4682	3.40	60%	160%	39,491
	6	回收水設施用地	0.1474	0.20	60%	160%	2,358
	7	瓦斯整壓站用地	0.0202	0.03	60%	160%	323
	小計		6.2733	8.63			99,649
遊憩 用地	1	公園用地	0.7374	1.02	40%	40%	2,950
交通 用地	1	停車場	0.6934	0.96			
	2	道路	8.3376	11.50			
	小計		9.0310	12.46			
水利 用地	1	滯洪池	5.8886	8.11			
合計			72.5687	100.00			1,091,524

註：本園區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統計為準。

【公共設施完善】

一、道路系統

本園區之道路系統配合一軸雙環之動線規劃，以 22 公尺道路為主要軸心，配合 15 公尺道路使系統呈棋盤狀規劃，同時考量多元族群的使用情境，創造更友善的人本交通。

(一)主要道路

本園區以 22 公尺道路為主要核心，銜接本園區主要聯外道路 154 乙線道，作為本園區主要出入動線。

(二)次要道路

本園區配置 15 公尺次要道路，雙向各配置一混合車道，串聯園區坵塊及主要道路。

二、排水系統

本園區位屬於平地，順應整地後之地勢，以路側溝收集各坵塊地表逕流排入雨水下水道系統，再經滯洪池滯洪後排入北側六斗坑溪及南側炭頂溪，並以 24 小時開發後 10 年重現期距之暴雨逕流歷線，以及崙子溪治理計畫比流量計算之洪峰流量(作為出流管制量)，兩者間之差值積分作為離槽式滯洪池所需之量體，因應近年來氣候異常極端降雨頻繁發生，本園區滯洪池採用較高之安全係數設計。

三、自來水系統

本園區進駐產業包括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其他低污染產業(含冷鏈物流、倉儲等)等，計畫總用水量約為 3,701CMD，扣除回收水量 1,410CMD，剩餘需補充之計畫用水量為 2,291CMD。因與已核准之用水計畫中所列計畫用水量 2,285 CMD 差距不大，故本園區將維持 2,285CMD 用水量，並配合實質開發階段逐年檢討用水情形，詳表 2-2 本園區需水量推估表。

表 2-2 本園區需水量推估表

土地使用計畫	類別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單位面積 用水量 (CMD/ha)	用水量 (CMD)	回收率 建議值 (%)	回用 水量 (CMD)	補充水 量 (CMD)
產業 用地	食品製造業	24.7130	34.05%	90	2,224.2	20	445	1,779.3
	機械設備製造業	6.1858	8.52%	10	61.9	70	43	18.6
	飲料製造業	4.1172	5.67%	60	247.0	15	37	210.0
	其他低污染產業 (含冷鏈物流、 倉儲等)	6.1892	8.53%	30	185.7	30	56	130.0
	產業用地(二)	2.8686	3.95%	30	86.1	30	26	60.2
	小計	44.0738	56.78%	-	2,804.8	-	-	2,198.1
公共 設施 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0.3002	0.41%	20	6.0	0	0	6.0
	電力設施用地	0.0452	0.06%	20	0.9	0	0	0.9
	公園	0.7374	1.02%	20	14.7	0	0	14.7
	停車場	0.6934	0.96%	0	0.0	0	0	0.0
	瓦斯整壓站用地	0.0202	0.03%	0	0.0	0	0	0.0
	綠地	8.9027	12.27%	20	178.1	100	178	0.0
	道路	8.3376	11.49%	20	166.8	100	167	0.0
	滯洪池	5.8886	8.11%	0	0.0	0	0	0.0
	自來水設施用地	0.4235	0.58%	10	4.2	0	0	4.2
	環保設施兼廢棄 物處理設施用地	2.4682	3.40%	10	24.7	80	20	4.9
	回收水設施用地	0.1474	0.20%	10	1.5	0	0	1.5
小計	27.9644	38.54%	-	396.9	-	-	32.3	
保育區	0.5305	0.73%	0	0.0	0	0	0.0	
次級用水	-	-	-	439.0	-	439	0.0	
生活用水	-	-	-	60.0	-	-	60.0	
總計	72.5687	-	-	3,700.6	-	1,410	2,290.4	
維持用水計畫申請量 2,285 CMD								

四、 污水系統

本園區計畫污水量約為 2,013 CMD，設計處理容量採用平均日污水量 2,000 CMD，最大日污水量 3,000 CMD（平均日之 1.5 倍）及最大時（尖峰）水量 4,400 CMD（平均日之 2.2 倍），於園區內道路埋設污水管線，採重力方式收集各坵塊污水後，統一匯集至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處理廠位於基地西側，用地面積約 1 公頃，詳如表 2-3 本園區污水量推估表。

表 2-3 本園區污水量推估表

土地使用計畫	類別	計畫用水量 (CMD)	污水量 (CMD)
產業用地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1,779	1,424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15
	飲料製造業	210	168
	其他低污染產業(含冷鏈物流及倉儲業等)	130	105
	產業用地(二)	60	48
	小計	2,198	1,760
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6	4.8
	電力設施用地	1	0.8
	自來水設施用地	15	12
	環保設施兼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0	-
	回收水設施用地	0	-
	瓦斯整壓站	0	-
	公園用地	0	-
	停車場	0	-
	滯洪池	4	3.2
	綠地	5	4
	道路	2	1.6
小計	33	26.4	
入滲量(產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10%)		-	179
生活用水		60	48
總計		2,291	2,013.4
		維持 2,285	維持 2,000
設計值			2,000
平均日污水量		-	2,000

最大日污水量	-	3,000
--------	---	-------

五、電力系統

採負載密度法，本用地區分為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等，本園區土地使用目的推估全區用電量推估約為 18,712 kW (本案環評核定量 19,506kW，後續配合實際用電需求向台電公司申請)，詳表 2-4 本園區用電量推估表。

(一)產業用地(一):用電密度以 400kW/公頃推估。

(二)產業用地(二):用電密度以 500kW/公頃推估。

(三)公共設施用地

1. 管理中心用地:用電密度以 400kW/公頃推估。

2. 電力設施用地:用電密度以 400kW/公頃推估。

3. 自來水設施用地:用電密度以 30kW/公頃推估。

4. 環保設施用地:用電密度以 30kW/公頃推估。

5. 其他設施用地:用電密度以 30kW/公頃推估。其他設施用地包含公園、停車場、道路、綠地等用地。

表 2-4 本園區用電量推估表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負載密度(kW/ha)	參差率	用電量(kW)
產業用地	產(一)	丁種建築用地	41.21	400	1	16,484
	產(二)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87	500	1	1,435
	小計(一)			44.07		
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3	400	1	120
	電力設施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5	400	1	20
	自來水設施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42	30	1	13
	環保設施兼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47	30	1	74
	回收水設施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5	30	1	5
	瓦斯整壓站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2	30	1	1
	公園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0.74	30	1	22
	停車場	交通用地	0.69	30	1	21
	滯洪池	水利用地	5.89	0	1	0
	綠地	國土保安用地	8.9	30	1	267

	道路	交通用地	8.34	30	1	250
	小計(二)		27.96			793
保育區			0.53	0	1	0
總計(小計(一)+小計(二))			72.57			18,712

註：實際用電量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再作調整。

六、電信系統

本園區鄰近之中華電公司既有管線系統，經調查可足夠供應本園區用戶之語音及非語音電信服務。除協商電信業者提供一般語音電話服務外，配合用戶需求尚須增加智慧網路、光纖網路、寬頻通信、數據通信、無線通信、國際通信等服務外；另匯集園區弱電等管道之需求納入整體規劃一次建置完成，以利日後佈纜之用。

貳、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產業用地(一)出售要點

【依據】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以下簡稱處分辦法)，以及「雲林縣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定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茲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產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申請單位】

- 三、古坑產業增值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售相關事宜，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辦理，並依規定公告之。
申購廠商(以下簡稱申請人)對本次公告內容有疑問者，可洽詢本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電話：(05)5522223)，以及受託開發單位-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新公司)招商行銷中心(電話：(04)23019958)。

【出售標的】

- 四、出售標的之分區、位置、坵塊地號標示及圖說，應以本府公告內容為準，並列載於本園區土地出售手冊內，申請人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並事先洽雲林縣政府及招商網站(<https://www.gukengivap.com.tw>)查詢最新坵塊出售狀況。
- 五、本園區用地之申購按已編訂之土地坵塊編號進行出售，原則不再辦理分割，但本府得依實際出售狀況調整坵塊大小。

【出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 六、本園區土地出售係供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依本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規定允許引進之產業類別為限，詳「伍、古坑產業增值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 七、本園區本次公告出售列為評選(審)評比及加分項目對象如下：
 - (一) 法人、事業機構設立登記於雲林縣且符合第六點規定其產業標準分類-中類為【C08】食品及飼品製造業之廠商。
 - (二) 符合第六點規定允許引進之產業類別為限，其產品須以農產品做為原料或具地方特色食品產業，有助於強化園區在地特色、提升農產品原料成

為高產值成品之廠商，其他經本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中登記有意願廠商。

(四) 進駐廠商承諾雇用古坑鄉居民達一定比例之廠商。

(五) 進駐廠商設廠採全循環生產模式或前店後廠等營運方式之具體規劃及承諾者。

八、本園區各丘塊得允許多家申請人合併申購，申請人需各自填寫申請書件且資格需分別審查，其中一家不符合資格或放棄申請資格其合併申購資格等同喪失，另均應符合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售手冊規定。

九、申請人申購本園區土地，須承諾於提出之「申請書件」之「(二)古坑產業加值園區產業用地(一)申購表(續表)」所填寫之預計興工時間及預計開始營運時間，並依核定(審定)計畫之期程完成使用；且自申購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最遲應於3年內完成建築使用。

前項完成建築使用係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依法取得工廠營運所需證照，包含工廠登記，且建築物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申請人再移轉土地，需經本府審查同意。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建築使用並依法取得工廠營運所需之證照，包含工廠登記前，不得將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並同意辦理土地預告登記。申請人有特殊、不可歸責之原由或其他正當理由，致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建築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府提出申請展延，由本府召開專案會議審查之。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建築使用並依法取得工廠營運所需之證照者，或者未完成建築使用前即轉讓他人使用者，則本府得無息買回土地，並按原購買地價加計10%作為違約金，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1條規定，公告閒置土地、通知申請人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協商、書面處分及公開強制拍賣等執行程序，輔導協助申請人處理閒置土地，未來將依本園區實際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十、本園區公共設施依本計畫規劃開發圖說辦理，申請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公共設施；並需切實依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及內容」執行相關規定。

【名義變更之限制】

十一、申請人申購本園區土地，除依法更名外，不得變更申請人名義。

【申請程序】

十二、申請人依本園區出售公告及出售要點規定，檢齊下列申請書件正本一式 1 份，副本一式 3 份，送達本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地址：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電話：(05)5522223)，收件截止日期為出售公告期滿當日。

(一)產業用地(一)申購表

(二)產業用地(一)申購表(續表)

(附件 1)申購用地位置圖

(附件 2)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

(附件 3)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附件 4)申請計畫

(附件 5)污染防治計畫書

(附件 6)用水計畫

(附件 7)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8)申購土地承諾書

(附件 9)申購用地土地價款百分之三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

- 本案土地價款指定繳款帳戶：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
分行：太平分行
戶名：土銀受託玉新古坑產業增值園區信託專戶
帳號：072-001-06380-5

(附件 10)退回土地價款百分之三保證金或千分之五施工保證金之帳戶資料

(附件 11)其他應備書件：申請人應簽具切結書，如用水、用電、污水量超過本園區平均標準，切結將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另行配合供應。

- 用電切結書(附件 11-1)
- 用水切結書(附件 11-2)
- 廢(污)水切結書(附件 11-3)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公司行號、事業機構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十三、本園區產業用地(一)規劃各項公共設施平均標準如下：

1. 自來水用水量，每日每公頃 41.48 立方公尺。
2. 污水排放量，每日每公頃 33.22 立方公尺。
3. 用電量，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為每公頃 360KW；低污染產業為 320KW。
4. 用水回收率，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20%；飲料製造業 15%；機械設備製造業 70%；低污染產業 30%。
5. 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公噸/年/公頃)

懸浮微粒	細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0.664	0.426	0.427	0.489	0.406

6. 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日每公頃 0.241 公噸。
7. 溫室氣體排放量，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為每年每公頃 1337 公噸；低污染產業為每年每公頃 1189 公噸。

超過前項標準者，得不准其申購；惟用水、用電量經申請人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另行配合提供者不在此限，且依總量管制原則下經管理單位檢視尚有餘裕量而同意者不在此限。

【出售審查作業程序】

十四、於申請書件統一截止收件後(出售公告期滿當日)，本園區出售審查作業程序包括「申請資格及書件初審」及「申請計畫及申購審定」二階段。

十五、申請資格及書件初審階段：

- (一)申請書件由本府統一收件後再交付受託開發單位玉新公司，玉新公司再依本園區土地出售要點規定，初審申請人申請書件是否齊全、資格是否

符合，產業類別、用水量、用電量、廢污水排放量是否符合要點規定；當用水量、用電量超過限值時，申購廠商是否簽具切結書，切結將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另行配合供應；以及申購坵塊是否重複後，將初審結果送交專管單位複核。

- (二)申請書件經復核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補正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補正後資格仍不符合者，視為放棄申購資格，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三)申請人因資格不符或退出時，取消其參與後續審查之權利，原申購坵塊則可開放供其他申請人申購，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六、申請計畫及申購審定階段：

- (一)申請書件由專管單位複核後無須補正者提送本府，並由本府彙整複核合格之申請書件，其中申購坵塊無重複者，該申請人即為該坵塊之「第 1 序位申購廠商」。
- (二)任一筆坵塊，若有 2 家(含)以上申請人時，則由「雲林縣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定小組」(以下簡稱審定小組)進行申請計畫之審查作業。
- (三)申請人申請計畫之審查順序，依申請人申請書件之遞件時間依序安排編碼。審定小組就申請計畫內容進行審查，按「審定要項」給分並評定申請人優先申購土地序位名次，總名次為第一名者為該坵塊之「第 1 序位申購廠商」，次名者為「第 2 序位申購廠商」，依次類推。有關「審定要項」詳后述。
- (四)最後由審定小組審定各坵塊「第 1 序位申購廠商」，通過後始核准承購。
- (五)當審定小組審定後，而坵塊仍有剩餘者，本府得視未能申購土地之申請人規模及性質，於兼顧園區整體利用下，協調申購剩餘坵塊。次名者(第 2 序位申購廠商)可於接獲本府通知後，函復放棄申購(無息退還 3%保證金)或申購剩餘坵塊，若次名者函復同意申購剩餘坵塊，即按後續核准承購作業辦理，依次類推。

十七、經上述二階段「出售審查作業程序」審查後未核准承購者，所繳保證金無息

退還。

【申請計畫審定要項】

十八、有關申請計畫之審定要項、計分標準、名次評定方式等作業規則詳第十八點至第二十點之規定。

十九、審定要項及計分標準：

本案之「審定要項及計分標準」如表參-1。申請人之審定要項分為(一)建廠及營運規劃、(二)財務與投資計畫、(三)經濟效益、(四)研究與發展、(五)其他，審定小組將依申請人申請計畫內容，按下表之「要項總和分數」給分再加計「評審總分」。

表參-1. 申請計畫申購審定要項及計分標準

審定要項			要項總和分數
(一)	建廠及營運規劃	1. 建廠、營運及請照時程(可含廠商切結書及金融機構融資保證文件)	30
		2. 廠房興建方式(含分期)及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等各項初步規劃內容	
(二)	財務與投資計畫	1. 公司資本額及最近三年公司財務分析	25
		2. 本次申購土地及未來三年之投資金額說明	
(三)	經濟效益	1. 最近三年已創造與未來三年預估可創造之年產值	25
		2. 最近三年已創造與未來三年預估可創造之就業人口數	
(四)	研究與發展	1. 最近三年與未來三年研發經費佔公司營業額比例	10
		2. 公司產品創新研發能力及市場競爭力說明	
		3. 產品、製程等產業相關之專利。	
(五)	其他	1. 為本園區本次公告出售要點第七點列為評選評比及加分項目對象	10
		2. 其他具加分性文件(含相關回饋計畫)	
評審總分			100

二十、名次評定及核配土地方式：

(一)審定小組依後列作業原則評定申請人優先申購土地序位：

1. 個別名次：審定小組審查申請計畫，並依「審定要項及計分標準」給予分數，並依分數高低排定名次。
2. 總名次：依申請人別加總各委員評定之個別名次，名次加總值最少者，總名次為第一名，次者為第二名，依次類推。名次相同時，以所有委員「評審總分」加總計算，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如「評審總分」加總分數相同者，則分別依「審定要項」中之(一)建廠及營運規劃、(二)財務與投資計畫、(三)經濟效益、(四)研究與發展、(五)其他之順序，以所有委員「要項總和分數」依該順序逐項加總計算，分數較高者名次為先，並至分出高低排定名次。如經逐項評比後再有同分情形，則由本府另行通知同分申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抽籤之申請人則視同放棄其申購權利。
3. 總名次為第一名之申請人有優先申購土地之權利，即為「第1序位申購廠商」，次名者為「第2序位申購廠商」，如有棄權者，以次名者遞補，依次類推。

【承購土地應繳價款】

二十一、申請人承購本園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施工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價款：

1. 計算方式：

土地價款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審定，詳「捌、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產業用地(一)出售坵塊編號、面積及土地價款對照表」。

2. 繳款期別(分三期繳納)：

(1). 第一期-土地價款之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3%計算。

(2). 第二期-土地價款之自備款：按土地價款之30%計算(原繳第一期3%保證金得無息抵充)。

(3). 第三期-土地價款之尾款：按土地價款之70%計算。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依產創條例第 48 條規定繳交予本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土地價款之 1% 計算。

(三) 施工保證金：為土地價款 5%。

二十二、土地價款詳出售手冊「捌、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產業用地(一)出售坵塊編號、面積及土地價款對照表」。

二十三、本園區土地價款(售價)，申請人應自行查閱公告價格。

【繳款方式】

二十四、申請承購本園區土地之申請人，得洽請有關金融行庫配合提供貸款，其貸款條件以申請人申貸時放款金融行庫頒布之貸款要點為準。

二十五、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繳款：

(一) 土地價款之保證金：

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並將繳款憑證影本檢附於申請書件內提出申請。

• 「土地價款之保證金」指定繳款帳戶：

銀行名稱：臺灣土地銀行

分行：太平分行

戶名：土銀受託玉新古坑產業增值園區信託專戶

帳號：072-001-06380-5

(二) 「土地價款之自備款」及 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申請人經審定核准承購後，應於接獲本府繳款通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土地價款之自備款」以及 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土地價款之自備款」指定繳款帳戶：

銀行：臺灣土地銀行

分行：太平分行

戶名：土銀受託玉新古坑產業增值園區信託帳戶

帳號：072-815-□□□□□□-□

(備註：帳號為承購人專屬繳款帳號，繳款帳號後六碼因承購人而

異，故以空格表示之。)

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帳戶：

銀行：台灣銀行

分行：斗六分行

戶名：雲林縣公庫

帳號：031-000-00000-0

(三)土地價款之尾款及 5‰施工保證金：

1. 於預定點交土地日前，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繳款通知之次日起算 60 日內向指定金融行庫帳戶繳清「土地價款之尾款」及「5‰施工保證金」，向金融行庫辦理購地貸款者，由各放款金融行庫依繳款通知於 30 日內 1 次撥付本府指定帳戶。

2. 「土地價款之尾款」指定繳款帳戶：

銀行：臺灣土地銀行

分行：太平分行

戶名：土銀受託玉新古坑產業增值園區信託專戶

帳號：072-815-□□□□□□-□

(備註：帳號為承購人專屬繳款帳號，繳款帳號後六碼因承購人而異，故以空格表示之。)

3. 5‰施工保證金指定繳款帳戶：

銀行：台灣銀行

分行：斗六分行

戶名：雲林縣公庫

帳號：031-000-00000-0

(四)申請人願一次全部繳款者，於接獲本府繳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內函復本府，並於通知之日起 60 日內，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

二十六、申請人因故須展延「土地價款之尾款」繳款期限者，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 7 日向本府提出展延之申請，並負擔展延期間之利息(以年利率 5%計)，其展延期限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60 日；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

「土地價款之自備款」及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無展延機制，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

【申請換購土地】

二十七、申請人因故申請換購本園區土地者，應於接獲本府核准承購通知之次日起90日內，且於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前以書面提出，並以1次為限，換購後土地價款增減部分，應按比例找補差額保證金。

【放棄承購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二十八、申請人於接獲本府核准承購通知之日後，放棄承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土地價款之自備款」，或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或「土地價款之尾款」，取消承購資格，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其餘價款(包含已繳納之土地價款扣除原繳保證金；以及已繳納之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無息退還，但如係辦理貸款者，本府得優先代為清償貸款本息後，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二十九、申請人向指定金融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3期以上，經放款金融行庫依貸款辦法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本府得先要求申請人限期向金融行庫完成補繳納，未於期限內補繳，則得於申請人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結欠金融行庫之貸款本息。申請人如向金融行庫辦理貸款者，本府得配合放款金融行庫貸款辦法之規定，將其產權移轉證明書件送請放款金融行庫代辦產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三十、申請人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3%保證金無息退還：

(一)申請人於接獲本府核准承購通知之日前自動放棄承購者。

(二)申請書件經初審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後資格仍不符合者。

(三)申請計畫經「出售審查作業程序」審查未核准承購者。

【面積結算】

三十一、申請人申購本園區土地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較原申購估算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承購價格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包含土地價款及 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申請人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面積變更者，應按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

三十二、申請人繳清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本府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所需各項稅捐及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如向金融行庫辦理貸款者，本府得配合放款金融行庫貸款辦法之規定，將其產權移轉證明書件送請放款金融行庫代辦產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第 1 項產權移轉證明書件如因地籍整理尚未完成致未能核發者，由本府先行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供申請人使用土地。

三十三、本園區土地開發，於完成主要公共設施後由本府安排時程點交土地。申請人依規定繳清土地價款及 5%施工保證金後點交，申請人無故不到場點交，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同點交完成。

三十四、各分區土地提前完成主要公共設施工程時，本府得通知申請人提前繳清「土地價款尾款」及「5%施工保證金」後，提前點交土地。

三十五、申請人於主要公共設施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先行繳清「土地價款尾款」後，由本府按現況點交土地，申請人應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拒絕繳款或點交。實際點交時間申請人可依實際需求與本府協商確定。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使用土地，應補繳交施工保證金 5 %後，本府將協調提供建廠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土地之便利。

三十六、申請人使用土地建廠，應繳交施工保證金，施工期間造成本園區公共設施損壞，申請人應限期內修繕完成，若申請人未於限期內修繕完成，同意由本府代僱工修繕，並自施工保證金中扣除代僱工修繕費用。施工保證金如有不足者，應即補足差額，未補足差額者，應立即停工至補足差額始得復工。

施工保證金為土地價款 5%，於繳交土地價款尾款時一併繳納，並於取得

使用執照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繳納方式詳要點二十五點。

【興建須知】

- 三十七、本園區公共設施工程開發期間，申請人需配合公共工程提供施工動線用地。
- 三十八、申請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本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細部計畫書圖、建築法、環保法規、園區土地使用及建築景觀設計相關規範、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相關規範、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相關規範、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三十九、申請人在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土或構築工事，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本府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 四十、申請人在取得土地後，需依雜項設施使用執照之廠區地形辦理建廠，建廠行為僅限從事建築行為，不得有建築基礎或地下室以外之開挖整地行為。
- 四十一、申請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由本園區管理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十二、本園區建築物主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或鋼架等耐火材料為主，建築物及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且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 四十三、申請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或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若有較高處廠家因高程排放問題(如排水設施)需經由較低處廠家退縮帶埋設相關管線，則較低處廠家需配合辦理，其費用由廠家間自行協調之。
- 四十四、申請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 四十五、申請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點。公共設施納管接點僅提供至計畫道路旁，若有分割小丘塊設置之廠家，其廠家間之道路、管

線等需由申請人自行建設。

四十六、申請人承購本園區之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雨污水收集、邊坡擋土等公共設施，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或加以破壞，必要時本園區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申請人不得拒絕。

四十七、申請人對本園區內之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申請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本園區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四十八、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及本園區相關規定，申請納入本園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本園區公告之下水道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申請人排放之廢(污)水量如超過本園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時，應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園區污水處理廠或園區外之承受水體，於提出施工計畫送經本園區服務中心核可並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請排放許可後施作，所需各項費用自行負擔。

四十九、申請人承購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申請納入本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時，應依本府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五十、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五十一、本園區以 22.8kV/11.4 kV 特供電，並依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設置接電裝置，惟實際用電申請，應依台電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逕洽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配電場所及通道供裝設供電設備之用。

五十二、本園區一般電信及寬頻網路供應由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固網業者提供服務，申請人應依其電信需求，逕洽相關電信業者申請服務，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電信法規，提供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

五十三、申請人於施工建築及營運期間不得任意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五十四、申請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向本園區管理機構繳交下列各項費用：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各項費用之收取起始日則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五十五、申請人申購本園區土地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購人自行負擔。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本園區服務中心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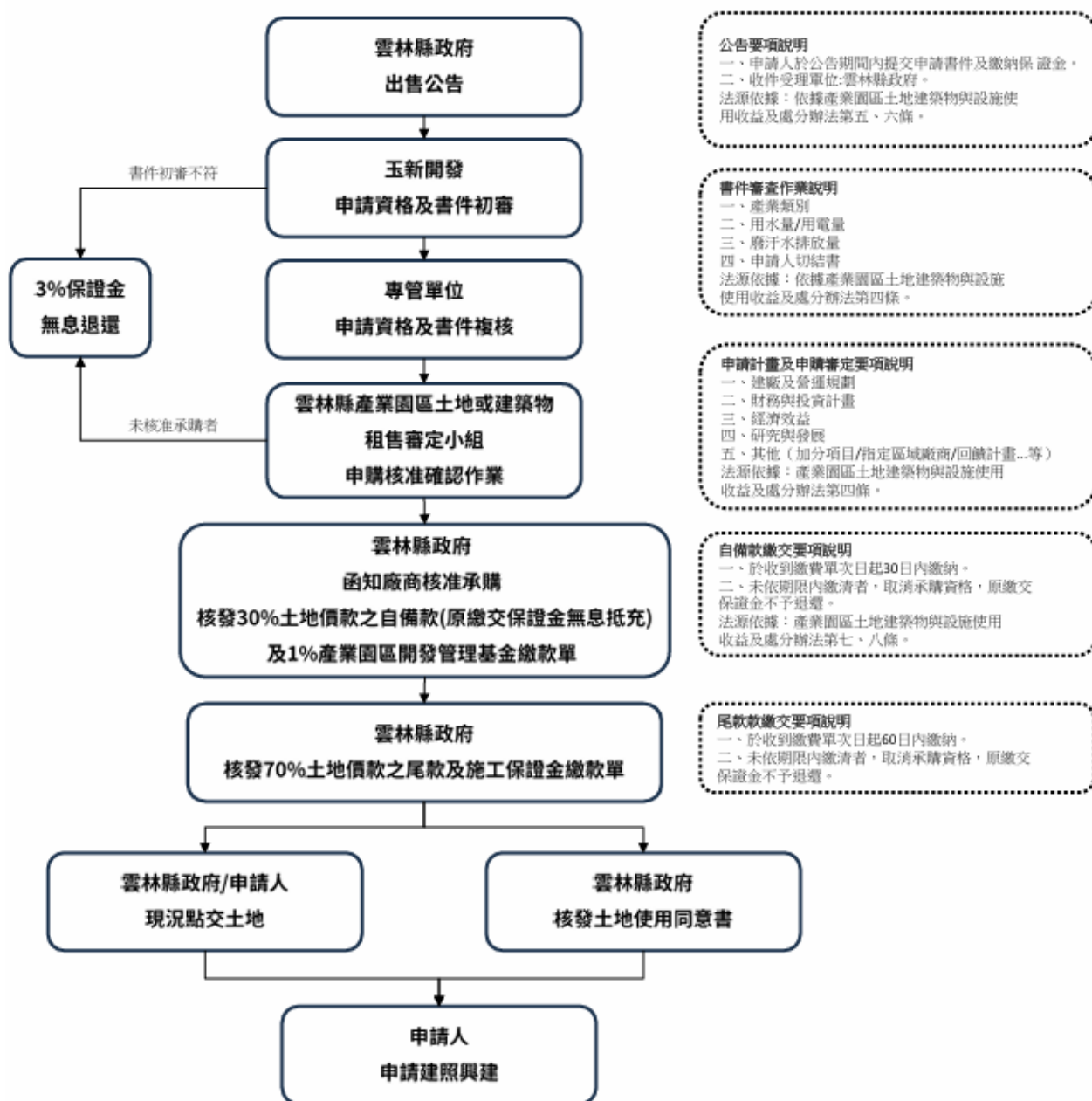
五十六、本要點未盡情事，悉依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

叁、古坑產業加值園區優惠措施

- 一、依「雲林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於本縣境內新設投資，規模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不包含土地部分）之產業，投資創立於本縣轄內都市計畫工業區、產業專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且自營運日起僱用員工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本縣縣民，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登記合法面積之範圍內每年補助百分之五十地價稅、百分之四十房屋稅，以五年為限。
- 二、相關優惠措施以最新公告之法規及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

肆、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產業用地(一)出售作業流程圖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產業用地(一)出售作業流程圖



伍、古坑產業加值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本園區規劃引進產業類別表

產業名稱	面積(公頃)	產業別	
C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不含具醱酵生產製程之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及釀酒)	24.7130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08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0892 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0830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0893 製糖業
		0840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0894 巧克力及糖果製造業
		0850 乳品製造業	0895 製茶業
		0861 碾穀業	0896 調味品製造業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0897 膳食及菜餚製造業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870 動物飼品製造業	
C09 飲料製造業	4.1172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C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不含金屬鑄造、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表面處理、金屬熱處理[1][2]程序)	6.1858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其他低污染產業 ^[3]	6.1892	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產業或冷鏈物流、倉儲業等	

註[1]：非真空熱處理製程且符合下列 3 條件之一者除外：

1. 採用天然氣為熱源之熱處理爐，且燃料爐具備熱回收及廢氣處理再利用系統。
2. 加熱源為高效輻射、管式、噴流、板式器、熱管等熱交換器之熱處理設備。
3. 以水和空氣為淬火介質的非燃料熱源之熱處理設備。

註[2]：真空熱處理製程具備真空熱處理設備者除外。

[3]：其他低污染製造業係指單位面積用水用電及污染需求為園區平均值之 80%以下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另不得逾越『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使用。

陸、古坑產業加值園區土地使用規範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為促使本園區土地能合理有效利用，使整體開發符合公共安全與環境保育，同時以塑造產業園區之地方產業特色、景觀與建築風格為目標，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四點規定訂定本管制計畫：

一、用地規劃

本園區土地依土地使用性質劃定下列各種用地：

- (一)生產事業用地：產業用地(一)。
- (二)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產業用地(二)、管理中心。
- (三)公共設施用地或非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電力設施用地、自來水設施用地、環保設施兼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回收水設施用地、瓦斯整壓站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滯洪池、綠地及道路等。

二、土地使用強度

本園區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變更原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使用地編定包含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等。各用地編定狀況及開發強度詳表如下：

表 7-1. 本園區土地使用強度表

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建蔽率	容積率	樓地板面積(m ²)
國土保安用地	1 綠地	8.9027	12.27	-	-	-
	2 保育區	0.5305	0.73	-	-	-
	小計	9.4332	13.00	-	-	-
丁種建築用地	1 產業用地(一)	41.2052	56.78	70%	240%	988,925
特定	1 產業用地(二)	2.8686	3.95	60%	160%	45,898
	2 管理中心用地	0.3002	0.41	60%	160%	4,803
	3 電力設施用地	0.0452	0.06	-	-	-
	4 自來水設施用地	0.4235	0.58	60%	160%	6,776

目的事業用地	5	環保設施兼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2.4682	3.40	60%	160%	39,491
	6	回收水設施用地	0.1474	0.20	60%	160%	2,358
	7	瓦斯整壓站用地	0.0202	0.03	60%	160%	323
	小計		6.2733	8.63	-	-	99,649
遊憩用地	1	公園用地	0.7374	1.02	40%	40%	2,950
交通用地	1	停車場	0.6934	0.96	-	-	-
	2	道路	8.3376	11.50	-	-	-
	小計		9.0310	12.46	-	-	-
水利用地	1	滯洪池	5.8886	8.11	-	-	-
合計			72.5687	100.00	-	-	1,091,524

註：計畫園區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統計為準。

三、建築退縮管制

(一)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及坵塊分界線指定建築退縮，其退縮距離如下表規定。

基地區位條件	退縮規定
臨22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4 公尺建築，其鄰接道路部分應至少留設 2.5公尺綠帶。
臨15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3 公尺建築。
非面臨道路側	自各類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建築。

(二)退縮地應以綠化為主，除經本園區管理單位核准得設置之出入口外，不得作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未經核准之雜項工作物。

(三)退縮地綠化之部份應具適當之排水坡度，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不得另設圍牆隔離。如有設置圍牆必要者，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1.8 公尺，透空率應達 50%以上。因情形特殊，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計畫區內所有公共與其他管線(道)應以地下化為原則，並可使用退縮地，但應避免破壞道路與退縮帶之完整性；若必需設置於地面上之設備(如電力、電信箱)，應予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公共設備事業單位之規定。

(五)臨電塔線路部分需留設 20 米緩衝空間，除原規劃之 10 米綠帶及建築退縮

規定外，不足 20 米部分需規定限高 5 米，惟因建廠需求且經台電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禁建限建地區

本計畫基地鄰近國道 3 號，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禁建如圖4-1所示：



(一) 園區部分土地位於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8公尺內，屬於禁建範圍(不得建築及設置廣告物)。

(二) 部份土地位於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200公尺內，屬限建範圍(禁止設置豎立廣告)。

五、停車空間及裝卸位

(一) 停車空間

本園區內之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表5-1辦理，另為推廣綠色運輸，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亦得將部份汽車及機車停車位面積移轉供作自行車停車位使用：

表5-1 本園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使用地別	應提供小客車車位數	應提供機車車位數
產業用地(一) (供工業生產使用)	總樓地板面積每 350 平方公尺 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每 350 平方公尺 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
產業用地(二) (供支援產業使用)	總樓地板面積每 350 平方公尺 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每 350 平方公尺 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
其它用地	視實際需求提供，其設置內容 並需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	視實際需求提供，其設置內容 並需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

其餘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相關規定辦理，且應至少劃設與法定汽車停車位數相同之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

若產業用地(一)作為觀光工廠使用，應自行留設觀光旅次所需之停車空間，並報請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

六、離街裝卸場及運輸倉儲場站規劃原則

產業用地(一)如作為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使用者，其出入口及道路設計原則應符合：

(一)工業區內作為運輸倉儲場站之貨櫃車輛出入口以臨接 22公尺主要道路為原則，其出入口大門應以多車道方式規劃並留設暫停空間與加減速轉彎車道，且暫停空間至少離道路 10 公尺以上，以確保公共交通之順暢。運輸倉儲場站出入口臨接公共道路設計示意圖詳圖 6-1。

(二)運輸倉儲場站之設計，應無礙於運貨車輛進出廠區、行進及裝卸之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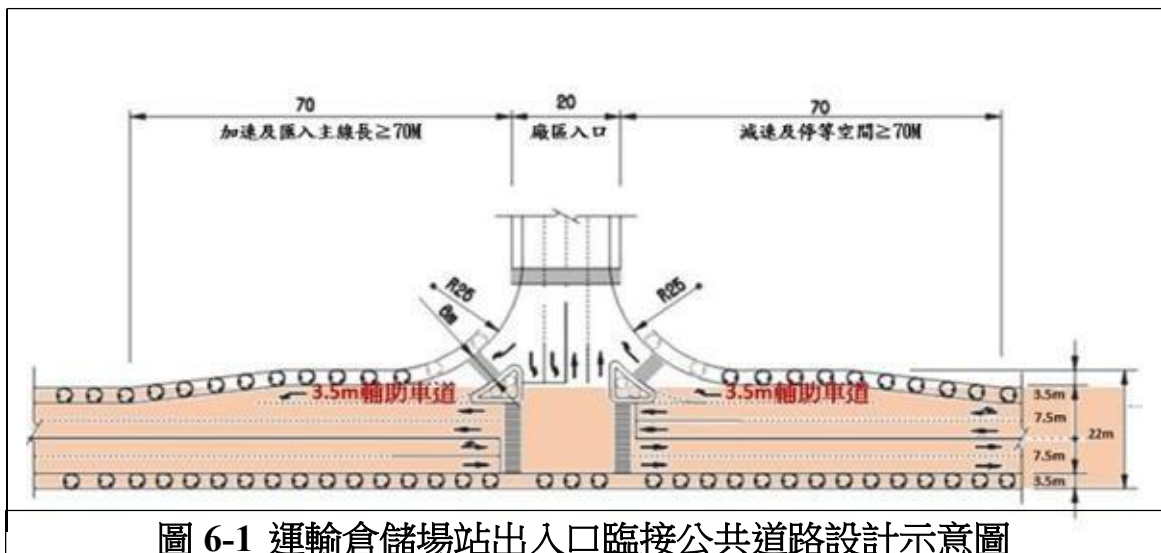


圖 6-1 運輸倉儲場站出入口臨接公共道路設計示意圖

七、開放空間留設

(一)為強化發展核心區，管理中心及產業用地(二)之核心空間意象，發展核心區之建築物應集中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並儘量使用相同之建築景觀語彙。

(二)建築基地內不得有裸露土面，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應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

(三)開放空間應強調休閒與保育之設計，且兼具救災避難與逃生功能，並應提供夜間照明設備。

八、人行步道留設

園區 15公尺以上道路，均應於兩側設置連續性人行步道系統，其步道淨寬不得小於1.5公尺。

九、建築高度管制

為對於人行視覺景觀能提供和諧完整的環境空間感，本園區內各基地之建築高度依下列規定實施管制：

(一)臨 22 公尺道路側之 H/D(建築物高度/基地境界線與建築物間之距離)比值應以 1.5/1 之比例為上限增加建築物高度。

(二)臨計畫道路未達22公尺者，道路側之 H/D(建築物高度/基地境界線與建築物間之距離)比值應以1/1之比例為上限增加建築物高度。

(三)建築物高度之計算，為自建築物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份之垂直高度，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四)建築物因使用機能或特殊需求而超高者，須就整體量體和容積管制分析考量，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為之。

十、本園區相關工程開發建築需依相關耐震規範辦理。

十一、本園區於基地北側(崁頭厝段 207 地號)劃設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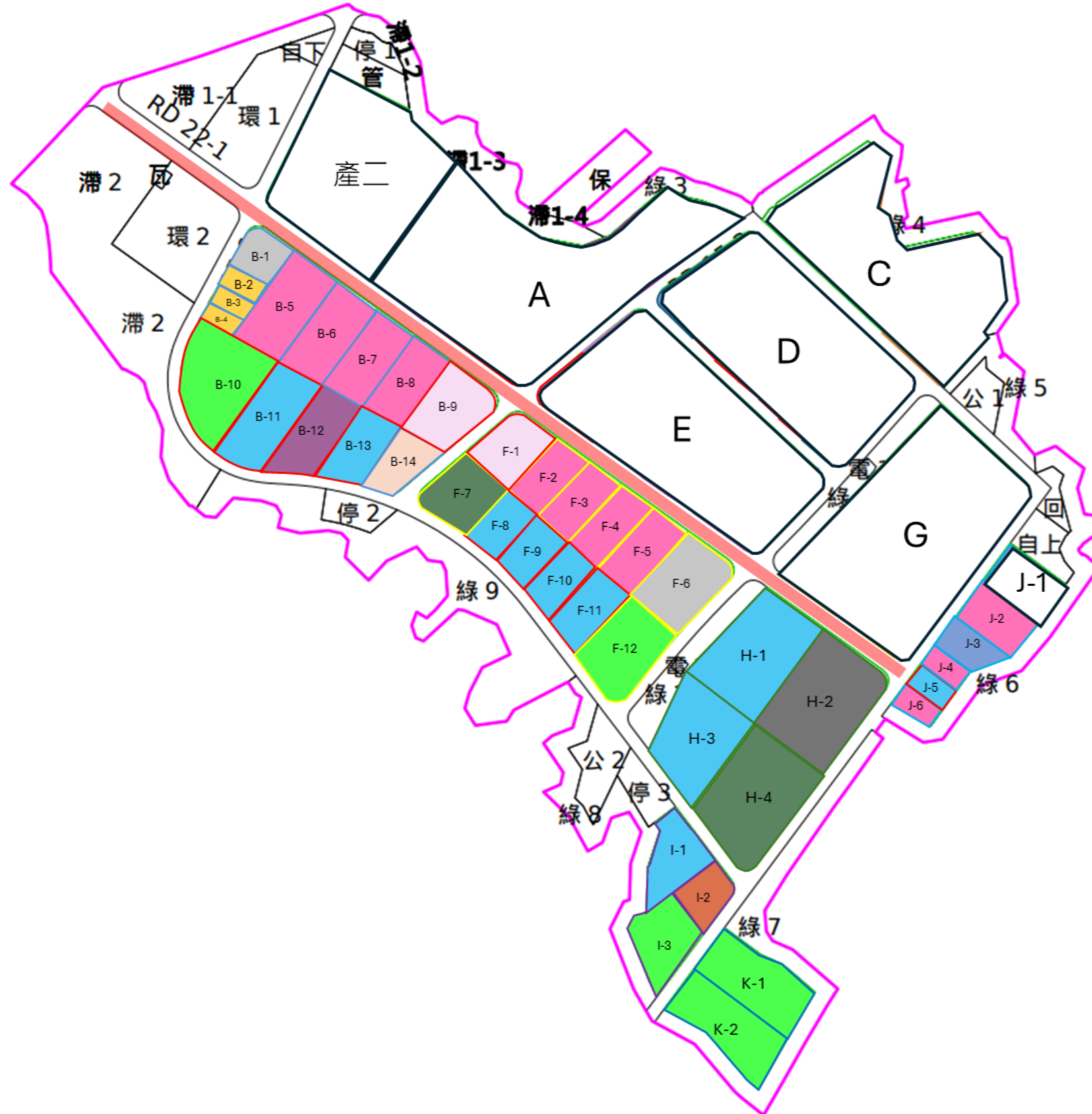
以營造燕鴿適生之棲地使用，並承諾於繁殖期間對於繁殖築巢周圍 30 公尺暫不施工。

十二、落實再生能源政策

園區公共設施建築應配合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規定，評估設置太陽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施。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柒、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產業用地(一)出售地價分布圖



產業用地單價：

	26,460(元/m ²)	87,500(元/坪)
	26,710(元/m ²)	88,300(元/坪)
	26,960(元/m ²)	89,100(元/坪)
	27,090(元/m ²)	89,600(元/坪)
	27,220(元/m ²)	90,000(元/坪)
	27,340(元/m ²)	90,400(元/坪)
	27,470(元/m ²)	90,800(元/坪)
	27,590(元/m ²)	91,200(元/坪)
	27,720(元/m ²)	91,600(元/坪)
	27,850(元/m ²)	92,100(元/坪)
	27,970(元/m ²)	92,500(元/坪)
	28,100(元/m ²)	92,900(元/坪)

捌、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產業用地(一)出售坵塊編號、面積及土地
價款對照表

坵塊 序號	坵塊 編號	面積 (m^2)	面積 (坪)	單價 (元/ m^2)	單價 (元/坪)	土地價款 (元)	3%保證金 (元)
1	B1	2,796.595	845.97	27,590	91,200	77,158,056	2,314,742
2	B2	1,216.832	368.09	26,460	87,500	32,197,375	965,921
3	B3	1,049.484	317.47	26,460	87,500	27,769,347	833,080
4	B4	941.082	284.68	26,460	87,500	24,901,030	747,031
5	B5	7,015.158	2,122.09	27,340	90,400	191,794,420	5,753,833
6	B6	6,135.589	1,856.02	27,340	90,400	167,747,003	5,032,410
7	B7	5,341.240	1,615.73	27,340	90,400	146,029,502	4,380,885
8	B8	4,812.432	1,455.76	27,340	90,400	131,571,891	3,947,157
9	B9	5,957.588	1,802.17	27,850	92,100	165,918,826	4,977,565
10	B10	9,762.891	2,953.27	26,710	88,300	260,766,819	7,823,005
11	B11	7,117.183	2,152.95	26,960	89,100	191,879,254	5,756,378
12	B12	5,618.187	1,699.50	27,220	90,000	152,927,050	4,587,812
13	B13	4,371.723	1,322.45	26,960	89,100	117,861,652	3,535,850
14	B14	3,623.165	1,096.01	27,720	91,600	100,434,134	3,013,024
15	F1	4,599.982	1,391.49	27,850	92,100	128,109,499	3,843,285
16	F2	3,691.039	1,116.54	27,340	90,400	100,913,006	3,027,390
17	F3	3,873.630	1,171.77	27,340	90,400	105,905,044	3,177,151
18	F4	4,056.221	1,227.01	27,340	90,400	110,897,082	3,326,912
19	F5	4,624.432	1,398.89	27,340	90,400	126,431,971	3,792,959
20	F6	7,211.979	2,181.62	27,590	91,200	198,978,501	5,969,355
21	F7	5,223.799	1,580.20	27,970	92,500	146,109,658	4,383,290
22	F8	3,186.129	963.80	26,960	89,100	85,898,038	2,576,941
23	F9	3,249.658	983.02	26,960	89,100	87,610,780	2,628,323
24	F10	3,548.579	1,073.45	26,960	89,100	95,669,690	2,870,091

坵塊 序號	坵塊 編號	面積 (m ²)	面積 (坪)	單價 (元/ m ²)	單價 (元/ 坪)	土地價款 (元)	3%保證金 (元)
25	F11	4,343.717	1,313.97	26,960	89,100	117,106,610	3,513,198
26	F12	7,192.383	2,175.70	26,710	88,300	192,108,550	5,763,257
27	H1	11,808.192	3,571.98	26,960	89,100	318,348,856	9,550,466
28	H2	12,912.724	3,906.10	28,100	92,900	362,847,544	10,885,426
29	H3	9,505.425	2,875.39	26,960	89,100	256,266,258	7,687,988
30	H4	13,030.651	3,941.77	27,970	92,500	364,467,308	10,934,019
31	I1	5,368.446	1,623.95	26,960	89,100	144,733,304	4,341,999
32	I2	3,083.085	932.63	27,470	90,800	84,692,345	2,540,770
33	I3	5,526.719	1,671.83	26,710	88,300	147,618,664	4,428,560
34	J2	5,356.274	1,620.27	27,340	90,400	146,440,531	4,393,216
35	J3	2,521.397	762.72	27,090	89,600	68,304,645	2,049,139
36	J4	1,317.790	398.63	27,340	90,400	36,028,379	1,080,851
37	J5	1,347.876	407.73	26,960	89,100	36,338,737	1,090,162
38	J6	1,301.399	393.67	27,340	90,400	35,580,249	1,067,407
39	K1	6,569.902	1,987.40	26,710	88,300	175,482,082	5,264,462
40	K2	8,143.902	2,463.53	26,710	88,300	217,523,622	6,525,709

玖、古坑產業增值園區廢污水排入污水管線系統限值標準

園區廠商廢污水納管標準表			
項目	納管限值	項目	納管限值
BOD ₅	200mg/L	氨氮	30 mg/L
COD	320mg/L	總氮	50 mg/L
SS	200mg/L	總汞	0.005mg/L
溶解性鐵	10.0mg/L	甲基汞	0.0000002mg/L
溶解性錳	10.0mg/L	鎘	0.02mg/L
鎳	0.7mg/L	鉛	0.5mg/L
銀	0.5mg/L	總鉻	1.5mg/L
六價鉻	0.35mg/L	錫	1.0mg/L
銻	0.1mg/L	銅	1.5mg/L
鎳	0.1mg/L	鋅	3.5mg/L
鉬	0.6mg/L		

拾、古坑產業加值園區產業用地(一)申請書件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產業用地(一)申購表	38
(附件1)申購產業用地(一)土地標的位置	40
(附件2)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	41
(附件3)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42
(附件4)申請計畫-(一)建廠及營運規劃	43
(附件4)申請計畫-(二)財務與投資計畫	45
(附件4)申請計畫-(三)經濟效益	46
(附件4)申請計畫-(四)研究與發展	47
(附件4)申請計畫-(五)其他	49
(附件5)污染防治計畫書	50
(附件6)用水計畫	54
(附件7)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56
(附件8)申購土地承諾書	57
(附件9)申購用地土地價款百分之三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	60
(附件10)退回土地價款百分之三保證金或千分之五施工保證金之帳戶資料	61
(附件11-1)用電切結書	62
(附件11-2)用水切結書	63
(附件11-3)廢(污)水切結書	64

申請書件信封

掛號

--	--	--	--	--	--

申請人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坵塊編號：_____坵塊。

6	4	0	2	0	1
---	---	---	---	---	---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公啟

◆內裝：1. 產業用地(一)申購書件

申購案名稱：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產業用地(一)出售案

截止時間：115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一) (逾期不予受理)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產業用地(一)申購表

茲擬申購「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產業用地(一)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關申請書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3份，此致雲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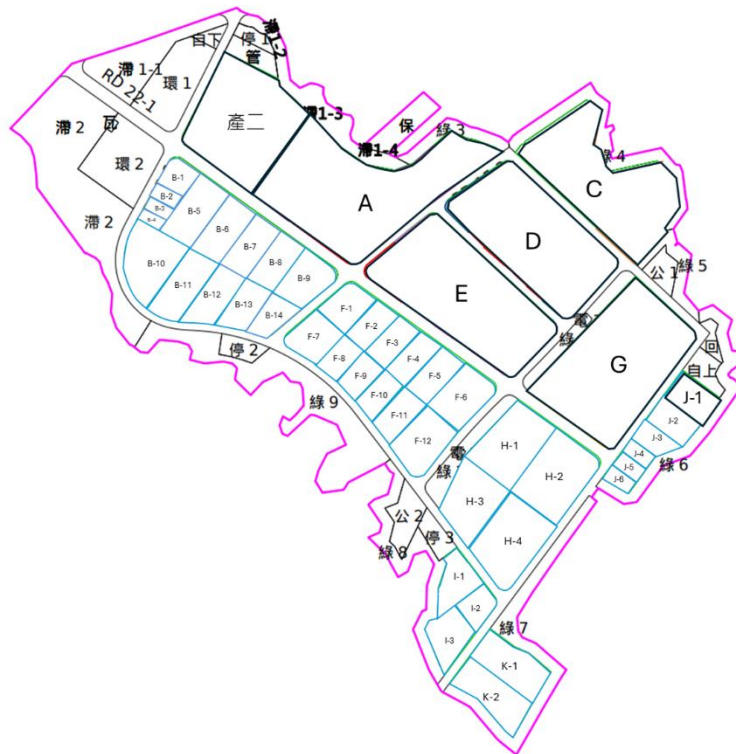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新台幣 元整	實收：新台幣 元整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電話		傳真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申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廠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廠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申購丘塊編號	面積(m ²)
土地					
產業類別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代碼		代碼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產業用地(一)申購表(續表)

預計開始興 工時間	____年____月	預計開始營運 時間	____年____月	預計員工人 數	____人
預估用電量 (hp/KW)		預估用水量 (含民生用水) (m ³ /日)		預估廢(污) 水量(m ³ /日)	
附件	<p>1、申購用地位置圖</p> <p>2、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p> <p>3、產品製造流程說明</p> <p>4、申請計畫</p> <p>5、污染防治計畫書</p> <p>6、用水計畫</p> <p>7、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p> <p>8、申購土地承諾書</p> <p>9、申購用地土地價款百分之三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p> <p>10、退回土地價款百分之三保證金或千分之五施工保證金之帳戶資料</p> <p>11-1、用電切結書</p> <p>11-2、用水切結書</p> <p>11-3、廢(污)水切結書</p>				
備註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附件 1) 申購產業用地(一)土地標的位置



※單獨申購：

本公司申購坵塊編號_____，面積計_____m²。

※合併申購：

本公司與公司合併申購坵塊編號_____，面積合計_____m²。
 (1). 代表廠商_____公司申購面積：計_____m²。
 (2). 次代表廠商_____公司申購面積：計_____m²。
 (3). 次代表廠商_____公司申購面積：計_____m²。

(附件 3)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附件 4)申請計畫-(一)建廠及營運規劃

1. 建廠、營運及請照時程(可含廠商切結書及金融機構融資保證文件)：

建廠規劃			
申請建照時程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預估投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一次開發，無分期興建計畫。	預估時程：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分期興建。	預估時程： 一期：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使用面積： m ²
		二期：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m ²
		三期：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m ²
營運規劃			
申請使照時程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預估營運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一次開發，無分期啟用計畫。	預估時程： ____年__月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分期啟用。	一期：____年__月啟用	
		二期：____年__月啟用	
		三期：____年__月啟用	

2. 廠房興建方式(含分期)及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等各項初步規劃內容：

(單位：m²)

申購坵塊編號：		土地面積：					m ²
廠地面積：	m ²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允許最高容積率：	%		設計容積率：				%
建築用途	地下 一層	第一 層	第二 層	第三 層	第四 層	層	合計
停車							
廠房							
倉庫							
辦公室							
員工宿舍							
其他/公設/機房							
合計							
廠房興建方式及建築配置說明(檢附廠房配置圖於下頁)							

(附件 4)申請計畫-(二)財務與投資計畫

1. 公司資本額及最近三年公司財務分析：

公司資本額：		_____ (仟元)		
分析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總額(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仟元)			
	自有資本率(%)			
獲利能力	稅後損益(仟元)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1)自有資本率=股東權益/(負債總額+股東權益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股東權益

(3)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次申購土地及未來三年之投資金額說明

單位：仟元

投入時程	土地	廠房	生產設備	污染防治 (制)設備	合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附件 4)申請計畫-(三)經濟效益

1. 最近三年已創造與未來三年預估可創造之年產值

單位：仟元

項目	最近三年			未來三年預估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營業收入 (產值)						
營業損益						
業外收支						
稅前損益						
內/外銷比例 (%)	/	/	/	/	/	/

註：需檢附最近三年相關證明文件

2. 最近三年已創造與未來三年預估可創造之就業人口數

項目	最近三年			未來三年預估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員工人數(人)						
未來三年預估可創造之就業人口數簡要說明						

註：需檢附最近三年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4)申請計畫-(四)研究與發展

1. 最近三年與預估未來三年研發經費佔公司營業額比例

單位：仟元

項目	最近三年			未來三年預估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年度營業額(A)						
年度研發費用(B)						
(B)/(A)%						

註：需檢附最近三年相關證明文件

2. 公司產品創新研發能力及市場競爭力說明

主要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1.	
2.	
3.	
4.	
5.	
公司產品創新研發能力及市場競爭力說明(如：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來源)	

3. 產品、製程等產業相關之專利。

專利名稱	說明
1.	
2.	
3.	
4.	
5.	
(檢附相關文件於下一頁：)	

(附件 4)申請計畫-(五)其他

要項	說明
<p>1. 興建之建築物能符合超過綠建築指標</p>	<p>1. 興建之建築物是否能符合超過綠建築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除能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相關規範外，並規劃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銅級 <input type="checkbox"/>銀級 <input type="checkbox"/>黃金級 <input type="checkbox"/>鑽石級 <input type="checkbox"/>綠建築標章</p> <p>補充說明：</p>
<p>2. 其他具加分性文件(含相關回饋計畫)</p>	<p>1. 說明：</p> <p>2. 是否有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是(檢附相關文件於下一頁) <input type="checkbox"/>否</p>

空氣污 染物排 放種類 及排放 總量 (公噸/ 年)	項目	排放總量(公噸/年)
	細懸浮微粒	
	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空 氣 污 染 防 治	<p>一、屬空污法列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許可者，須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許可，方可進行後續興建或操作事宜，未達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之廠商，則以申報空污費之排放量管控。</p> <p>二、廠商有設置加熱鍋爐者，營運期間不得使用重油及燃煤等燃料，未來若進駐廠商具有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作為輔助燃料之條件，將鼓勵及媒合廠商使用，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三、進駐之食品及飼品製造業製程採密閉收集或裝置門簾，管末排放採物理脫臭、化學脫臭、生物脫臭等處理方法，以降低臭味對園區周遭影響。</p>	
	處理方 法	
	處理後 排放值	
	廢棄物 總類及 數量	
廢 棄 物 理	處理方 法	
	<p>一、進駐廠商產生之廢棄物，由進駐廠商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理機構代為清運處理，清運資料至少需留存 3 年。如需暫置或堆置，將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p> <p>二、進駐廠商應填具事業廢棄物自主檢查表，檢核項目應包括：清理計畫書、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貯存方法及設施、污染防治設備運作狀況，相關自主檢查及查核資料應保存 3 年。</p>	
噪 音	噪音來 源	

防治方法			
溫室氣體	用電量	_____HP	溫室氣體(CO2 公噸/年)
		_____kw _____度/月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當量 (燃料) (公噸/年)	燃料種類	使用量 (公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煤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合計	
說明：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說明： 1. 溫室氣體 (CO2 公噸/年) 欄位，請依據每年預計燃料使用量，至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盤查指引與試算/試算工具試算 (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calcaulate/03_0_info_edit.aspx)。若未使用燃料，則本項填 0。 2. 進駐廠商應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若進駐廠商無法取得，可另向園區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溫室氣體費用每年每噸 1200 元。			
危害性化學物	國際癌症研究署 (IARC) 分類為	Group1 小於 5 公斤。 Group2A 小於 50 公斤。 Group2B 小於 500 公斤。 Group1 及 Group2A 之總運作量小於 50 公斤。 Group1、 Group2A 及 Group2B 之總運作量小於 500 公斤。	

質	Group1 、2A 及 2B 之致癌 性物質	
	非致癌 物質	小於 50 公噸
上表係供管制廠商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		
處理方式及流程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立據為憑。

公司名稱：_____（蓋章）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蓋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6) 用水計畫

廠商		產業類別					
計畫用水量 (噸/日)		平均日用水量					
		最大日用水量					
計畫用水來源	單位 (噸/日)	自來水	契約用水	再生水	雨水回收	冷凝水回收	其他 (蒸氣)
	平均日用水量						
計畫用水量 (噸/日)	生活						
	工業						
	其他						
	合計(A)						
總回用水量 (噸/日)	廠內回收再利用水量(B)						
	冷卻水塔循環量(C)						
	合計(D)						
水回收率 (%)	R1-含冷卻水塔循環量=(D+雨水+冷凝水)/(A+D)						
	R2-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B+雨水+冷凝水)/(A+B)						
污水排放量 (噸/日) (E)							
污水排水率 (%) (E/A)							
節約用水措施 (說明用水減量措施 (如省水器材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及各節水措施)		1.					

回收水量，並檢附用水平衡圖及水回收率)	
缺水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蓄水池設施容量(立方公尺)	
附件	

註：

一、計畫用水量係指終期年正常營運生產時平均每日所需總取水量，最大日用水量得以平均日用水量之 1.3 倍預估。

二、節約用水措施填報方式：

1. 應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等廠內用水聯合回用之節約用水措施。

2. 用水需求、回收率、排放率等計算公式：

● 冷卻水塔循環量可依廠商設計值或冷凍噸數及操作時數估算(以 12.5 LPM/RT 估算)

● R1 水回收率(含冷卻水塔循環量)=(總回用水量(含冷卻水塔循環量)+**雨水+冷凝水**)÷(計畫用水量+總回用水量(含冷卻水塔循環量))*100%

● R2 水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總回用水量(不含冷卻水循環量)+**雨水+冷凝水**)÷(計畫用水量+總回用水量(不含冷卻水循環量))*100%

● 污水排水率=污水排放量÷計畫用水量*100%

3. 節約用水設施之規劃，應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等。

二、進駐廠商設置省水器材比率應達 70%以上、用水回收率應達各產業核配基準值以上；另進駐營運後，需配合園區管理機構定期填報用水回收資料。

(附件 7)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正面)	(影本背面)
--------	--------

(二)、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事項登記表(檢附於下頁)：

- 十一、本公司承購土地之建築開發行為，同意依「古坑產業增值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及相關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取得園區服務中心之建築及景觀設計預先審查同意。
- 十二、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十三、本公司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園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或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後始予排放。
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始予排放。
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回收作業，以減少垃圾量：資源性垃圾可委託回收商定期回收，非資源性垃圾回收作業以減少垃圾量；資源性垃圾可委託回收商定期回收，非資源性垃圾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取得工廠登記證後，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提送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營運。
如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四、本公司同意依貴府核定費率，繳交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十五、申請人申購本園區土地，須承諾於提出之「申請書件」之「(二)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產業用地(一)申購表(續表)」所填寫之預計興工時間及預計開始營運時間，並依核定(審定)計畫之期程完成使用；且自申購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最遲應於3年內完成建築使用。
前項完成建築使用係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依法取得工廠營運所需證照，包含工廠登記，且建築物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申請人再移轉土地，需經本府審查同意。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建築使用並依法取得工廠營運所需之證照，包含工廠登記前，不得將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並同意辦理土地預告登記。申請人有特殊、不可歸責之原由或其他正當理由，致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建築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府提出申請展延，由本府召開專案會議審查之。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建築使用並依法取得工廠營運所需之證照者，或者未完成建築使用前即轉讓他人使用者，則本府得無息買回土地，並按原購買地價加計10%作為違約金，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1條

規定，公告閒置土地、通知申請人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協商、書面處分及公開強制拍賣等執行情序，輔導協助申請人處理閒置土地，未來將依本園區實際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十六、本公司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土地出售要點及相關法令有關規定或於接獲分配位置通知書之日後放棄承購時，同意貴府沒收保證金及得依原價無息買回土地，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貴府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立承諾書人：_____ (蓋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申購用地土地價款百分之三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

單據影印黏貼處

申請人名稱：

坵塊編號：

(申請人及代表人蓋章)

(附件 10)退回土地價款百分之三保證金或千分之五施工保證金之
帳戶資料

銀行名稱	
分行別	
帳號	
戶名	
銀行存摺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及代表人蓋章)	

(附件 11-1)用電切結書

本公司知悉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用電量規定用電標準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每公頃 360kw；其他低污染產業每公頃 320kw，承諾本公司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1-2)用水切結書

本公司知悉古坑產業加值園區自來水用水量規定(每日每公頃 41.48 立方公尺，另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廠商用水回收率為 20%；飲料製造業廠商用水回收率為 15%；機械設備製造業廠商用水回收率為 70%；其他低污染產業廠商用水回收率為 30%)。

承諾本公司用水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1-3)廢(污)水切結書

本公司知悉古坑產業增值園區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每日每公頃 33.22 立方公尺，係本公司產出之污水量(扣除自行回收部份)已超過污水處理廠每日每公頃處理量，承諾本公司將自行設置污水前處理設施，將本公司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本園區排放標準及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後始向本園區管理服務中心申請納管。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